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余維誠
電話：04-753144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aade04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0710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0071093A00_ATTCH1.pdf)

主旨：「**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已無適用對象，有關補償金之計算、發放方式、作業程序及附表等規定，爰無規範必要，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業配合公教人員退撫法規之修正，併就實務作業檢討不合時宜之規範，已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修正施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廢止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
-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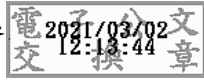
人事室 收文:110/03/02



1100000659

有附件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